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翔区绿美景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临翔区绿美景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8月10日

临翔区绿美景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全区A级旅游景区（以下简称“景区”）绿化美化建设，提升景区生态品质和景观质量，更好满足游客对绿美环境的需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要求，按照省、市、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提升景区游客游览体验为目标，坚持因地制宜、因景制宜、因游制宜，合理提升景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和景观色彩，促进景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旅游资源价值提升，推动全市景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二、目标任务

按照《云南省绿美A级旅游景区三年行动方案》进度安排，到2024年全区7家景区100%完成绿美行动，按照巩固一批、提升一批、整治一批的原则，区分三个层级推进景区植绿补绿置绿、增花添彩，提升加大开花、彩叶植物在景区绿化建设的应用量和引种力度，形成“繁花似锦、四季多彩”的绿美景区。使全区景区生态环境、景观质量、游览体验全面巩固提升，让绿美景区行动

走在城乡绿化美化计划的前列，成为排头兵和样板示范区。

2022年，重点推进玉龙湖旅游景区、博尚土陶花海休闲体验旅游景区2个景区建设。以这2个景区为示范，推进绿美示范景区建设，力争国庆节前初见成效，达到示范引领作用。

2023年，重点推进南美拉祜生态旅游度假区、和成·临沧生态文化创意产业园2个景区。在巩固示范景区基础上，根据景区绿美行动方案，对全区A级旅游景区进行绿化美化提升。

2024年，重点推进临沧五老山森林公园景区、临翔区秘境谷森林小镇景区、临沧市花果山城市森林公园景区3个景区。全面完善提升全市A级旅游景区绿美工程，补缺补差，进行成果验收。

三、主要措施

（一）突出重点区域，发挥示范引领。结合全区旅游发展情况，以玉龙湖景区、博尚土陶花海休闲体验旅游景区为重点，打造两个景区为绿美示范景区。其他景区在保持好现有旅游资源的基础上，根据景区自然环境进行科学合理的绿化配置，形成适合当地自然条件，品种丰富、具有观赏性的景观绿化效果，充分挖掘绿化潜力，做到应种尽种、应绿尽绿。根据景区植被资源实际，按照巩固一批、提升一批、整治一批的原则，科学合理按景区绿美层级推进工作。

（二）加强分类指导，严格技术管控。严格落实《绿美A级旅游景区建设导则》，在林草部门的指导下，按一项一策的原则，

做好每个景区绿美行动方案。重点以种植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乡土植物为主，选用维护量小、耐候性强、病虫害少，对人体无害，本地特色鲜明的植物，兼顾观花、观果、观叶等观赏性强的地被植物，突出景区整体生物多样性。高等级或具备条件的景区，应当种植体现云南生物多样性的珍稀物种，提升景区景观质量和资源吸引力。

（三）坚持分步实施，扎实有序推进。根据建设目标年度安排，坚持近期与远期相结合，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按照错落有致、疏密结合、层次明晰、视觉美观要求，应用观花乔木、球根花木、灌木、宿根花卉植物配置景区环境，增加观花植物的多样性和群落性，实现“繁花似锦、四季多彩”的观赏效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景区业主为绿美景区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推进绿美景区行动，承担起绿美景区行动的具体责任。科学合理区分绿美景区层级，结合实际按照三年目标有序推进工作完成。指导绿美景区实施单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将绿美景区行动作为景区品质提升工程的重要措施。

（二）纳入质量管理。区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将绿美景区行动纳入景区等级质量管理工作，对工作不到位，不按时限和质量完成绿美景区行动，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通报、降级或取消等级等处理；对景区绿美行动有力，景观质量、

服务质量显著的景区，优先推荐申报高一等级旅游景区。

（三）强化资金保障。绿美景区资金按照企业自筹一部分、政府补助一部分的原则保障，列入重点示范景区的由上级财政给予一定补助。绿美景区建设应通过自筹资金、社会化筹集，向上争取等模式，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同时，组织全区景区积极参与省、市级“最美景区”的评选，争取上级财政奖补支持。

附件：1.临沧绿美景区建设导则

2.临沧市绿美景区情况汇总表

临沧绿美景区建设导则

一、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指导全区经过质量等级评定的A级旅游景区内部绿化美化。包括风景区、文博院馆、寺庙观堂、旅游度假区、自然保护区、主题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 游乐园、动物园、植物园及工业、农业、经贸、科教、军事、体育、文化艺术等各类旅游景区。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17775—2003《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26355—2010《旅游景区服务指南》

LB/T015—2011《绿色旅游景区》

国务院令第474号《风景名胜区条例》

GB/T51294—2018《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

GB/T50298—2018《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

三、总则

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提升景区游客游览体验为目标，坚持因地制宜、因景制宜、因游制宜，增花添彩，合理提升景区绿化层次和色彩，增加景区景观点和赏花点，推动我市景区绿化美化向多彩化、艺术化、精细化发展。

四、景区绿化

（一）景区以种植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乡土植物为

主，多选用维护量小、耐候性强、病虫害少，对人体无害的植物。

（二）根据景区自然环境进行合理的绿化配置，形成适合当地自然条件，品种丰富、具有观赏性的景观绿化效果。

（三）应对景区内的视露山体、荒地进行人工绿化。

（四）因景区建设或其他旅游活动而造成的植被破坏，应采取人工绿化修复或封闭保护措施。

（五）应采用无公害的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杀虫剂，除草剂、化肥、农药等化学药品的使用，有效避免对景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损害。

五、资源管理

（一）对景区内各类景观资源，包括具有景观和科学研究价值的地貌景观资源、珍稀动植物资源、景观水体资源、土地资源进行建档管理。

（二）制定保护濒危物种、生物多样性、自然水系、植被、景观和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制度和实施方案，并纳入实时监测范围。

（三）有条件的景区应建立有效的实施监测系统，对景区内各类的珍稀动植物资源进行实时监控管理，有效监控和禁止进入景区进行滥杀、滥捕、滥垦、滥伐行为的发生。

六、自然植被资源保护

（一）景区内的各类建设项目应减少对自然植被的侵占和破坏，旅游设施和旅游活动开展应选址和布局在珍稀植物分布区以外，并应布局在不适宜绿化的难利用地段上。

（二）景区内不销售以列入国家保护植物为原料的土特产品和工艺品；不提供列入以国家保护植物为原料的餐饮和食品。

（三）景区内不开展危害列入国家保护植物生存环境的旅游活动，如珍稀植物采摘，野生药材采摘等。

（四）景区道路穿越重要植物群落，或生态敏感地段，要采用有效的保护措施，如采用离地木栈道或索道等措施。

（五）对景区内重点保护的植物群落和珍稀植物分布区应设置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进行有针对性的保护。

七、生态安全

（一）景区旅游设施和旅游活动设置要以保持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生性和完整性为原则，不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进行旅游开发。

（二）应保持景区内生态系统的本土性，禁止或慎引进可能威胁当地物种生存的动植物。

（三）保护景区内物种生存环境，并通过人工种植等方式扩大适宜物种生存空间;对景区内珍稀野生动物的繁殖地、栖息地设立保护隔离区和缓冲区。

八、卫生环境管理

（一）景区环境整洁，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现象，建筑物及各种设施设备无剥落、无污垢，旅游景区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二）景区旅游厕所布局合理，数量满足需要，标识醒目，建筑造型与景观协调，旅游厕所需达到 A 级以上标准，管理规范，

厕所内外整洁，洁具洁净，无污垢、无堵塞。

（三）景区垃圾箱布局合理，分类设置，标识明显，数量满足需要，造型美观，与环境协调。垃圾清扫及时，日产日清。

（四）景区吸烟区合理划分，管理到位。吸烟区与非吸烟区，标志清楚。对非吸烟区吸烟行为，管理措施明确，管理行为到位。

九、质量管理

结合绿美临沧、花园临翔行动计划，把绿美景区行动纳入景区等级质量管理工作，对工作不到位，不按时限和质量完成绿美景区行动，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通报、降级或取消等级等处理；对景区绿美行动有力，景观质量、服务质量显著的景区，优先推荐申报高一等级旅游景区。

十、人员培训

（一）加大对景区员工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生态道德以及环境保护的行为规范培训，培训率达到90%。

（二）对景区管理人员进行绿色景区管理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绿色管理能力。

临翔区绿美旅游景区情况汇总表

序号	景区名称	质量等级	绿美层级	完成年限	备注
1	玉龙湖旅游景区	3A	巩固	2022	
2	博尚土陶花海休闲体验旅游景区	3A	提升	2022	
3	南美拉祜生态旅游度假区	3A	整治	2023	
4	和成·临沧生态文化创新产业园景区	3A	巩固	2023	
5	临翔区秘境谷森林小镇景区	3A	巩固	2024	
6	临沧五老山森林公园景区	2A	巩固	2024	
7	临沧市花果山城市森林公园景区	2A	巩固	2024	